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應佔各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或「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產品銷售	4	4,851,952	2,734,458
銷貨成本		<u>(3,586,320)</u>	<u>(2,133,421)</u>
毛利		1,265,632	601,037
其他收入	4	59,475	27,970
負商譽		24,03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062)	(150,829)
行政費用		(137,853)	(86,977)
其他支出		(60,470)	(10,568)
財務成本	5	<u>(194,093)</u>	<u>(111,403)</u>
除稅前溢利	6	688,665	269,230
稅項	7	<u>(40,072)</u>	<u>(39,315)</u>
本期間溢利		<u>648,593</u>	<u>229,915</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2,009	229,915
少數股東權益		<u>46,584</u>	<u>—</u>
		<u>648,593</u>	<u>229,91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26.0港仙</u>	<u>9.9港仙</u>
每股股息	9	<u>1.5港仙</u>	<u>1.0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5,224	7,635,769
預付地價		529,932	504,7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70,584	190,236
商譽		360,889	360,88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766,629</u>	<u>8,731,6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7,535	1,245,823
應收賬款	10	1,382,968	1,078,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042	285,69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529	19,584
可退回稅項		22,859	14,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8,934	2,021,812
流動資產總值		<u>5,556,867</u>	<u>4,665,9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640,965	468,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35,218	1,079,36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61,971	1,662,435
應付稅項		54,944	53,406
流動負債總額		<u>5,093,098</u>	<u>3,264,2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63,769</u>	<u>1,401,7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30,398</u>	<u>10,133,356</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320,753	3,140,668
遞延收入		28,989	27,480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		61,520	59,189
		<u>2,431,262</u>	<u>3,247,33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31,262</u>	<u>3,247,337</u>
資產淨值		<u>7,799,136</u>	<u>6,886,019</u>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2	231,885	231,885
儲備		7,044,132	6,185,203
擬派股息	9	34,783	46,377
		<u>7,310,800</u>	<u>6,463,465</u>
少數股東權益		488,336	422,554
		<u>488,336</u>	<u>422,554</u>
權益總額		<u>7,799,136</u>	<u>6,886,01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惟已採納下列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 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分部。

分部資料按下列分部方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
- (ii) 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18,648	753,544	3,333,304	1,980,914	-	-	4,851,952	2,734,458
內部銷售	591,527	828,053	-	-	(591,527)	(828,053)	-	-
總收益	<u>2,110,175</u>	<u>1,581,597</u>	<u>3,333,304</u>	<u>1,980,914</u>	<u>(591,527)</u>	<u>(828,053)</u>	<u>4,851,952</u>	<u>2,734,458</u>
分部業績	<u>376,286</u>	<u>118,547</u>	<u>511,247</u>	<u>261,525</u>	<u>-</u>	<u>-</u>	<u>887,533</u>	<u>380,072</u>
未分配之收益							59,475	27,970
未分配之費用							(64,250)	(27,409)
財務成本							(194,093)	(111,403)
除稅前溢利							688,665	269,230
稅項							(40,072)	(39,315)
本期間溢利							<u>648,593</u>	<u>229,915</u>

(b) 地區分部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756,292</u>	<u>2,029,661</u>	<u>1,095,660</u>	<u>704,797</u>	<u>4,851,952</u>	<u>2,734,458</u>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物的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41	13,889
銷售廢料及原料	4,181	7,271
匯兌收益淨額	42,728	460
其他	1,025	6,350
	<u>59,475</u>	<u>27,970</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4,093	121,622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	(10,219)
	<u>194,093</u>	<u>111,403</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律費用撥備	51,807	8,878
折舊	220,836	160,355
預付地價攤銷	7,902	8,733
應收賬款減值	14,351	2,053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00	4,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072	35,315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u>40,072</u>	<u>39,315</u>

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內按估計的香港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稅率為25%。於過往期間，法定稅率為33%，惟五家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就過往期間享有較低適用稅率1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過往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於新稅法實施後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當中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稅率18%、20%、22%、24%及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內，三家(二零零七年：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國當時適用稅率的50%計算。

由於本集團其中五家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可收回稅項指若干集團公司的稅項付款超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差額。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602,0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29,915,000港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49,403股(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數2,318,848,991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 1.0港仙)	<u>34,783</u>	<u>23,188</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派股息。

##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04,777	1,089,440
減值	<u>(21,809)</u>	<u>(10,697)</u>
總計	<u>1,382,968</u>	<u>1,078,743</u>

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亦來自眾多散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無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以確認銷售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790,872	615,690
1至2個月	305,987	250,522
2至3個月	95,398	92,293
超過3個月	190,711	120,238
總計	<u>1,382,968</u>	<u>1,078,743</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97	11,5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51	2,053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3,752)	(3,616)
匯兌調整	513	722
總計	<u>21,809</u>	<u>10,697</u>

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92,257	958,505
逾期少於1個月	104,367	67,071
逾期1至3個月	86,344	53,167
總計	<u>1,382,968</u>	<u>1,078,74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該等結餘毋須要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太大的轉變，且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的玉米一般以現金結算。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95,241	361,509
1至2個月	59,799	28,106
2至3個月	42,747	13,108
超過3個月	143,178	66,271
總計	<u>640,965</u>	<u>468,994</u>

## 1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要：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18,849,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849,403股)	<u>231,885</u>	<u>231,88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及其各間共同控制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化工產品。

### 337調查的初步裁定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正涉及一項由Ajinomoto Heartland LLC及Ajinomoto Co., Inc. (「投訴人」)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委員會」) 提出的調查 (「337調查」)，指稱本集團向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進口若干賴氨酸飼料產品，因此侵犯若干專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行政法官作出非最終的初步裁定，判定有關專利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本集團向美國進口賴氨酸飼料產品並無違反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委員會已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定為作出最終裁定的目標日期。雖然投訴人已就初步裁定提出覆核呈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委員會將維持初步裁定。所有因337調查及其他訴訟而估計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已妥為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營商環境

本期，全球及國內對賴氨酸的需求持續高企，賴氨酸的價格因而大幅上升，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市場營銷環境。多元醇化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規模成為本集團一項新增而且重要的收入來源。

隨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去年下半年度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計劃，中國將不會增加以禾穀類 (包括玉米) 生產乙醇的產能。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原料，即玉米粒的價格於本期保持穩定。

雖然本期的營運成本，尤其是運輸及公用設施費用因石油價格高企及中國若干自然災害而大幅上升，但是本集團透過實施有效的售價調整機制作出平衡，因此上升的成本對本集團的營利能力並無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然而，美國及中國的息口上調，對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添加了額外的壓力。

為促進客戶基礎的策略性分佈，且鑒於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對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銷售維持於去年同期相若水平。於本期，該等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23% (二零零

七年：26%)。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貨幣，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升值約9%，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本期的財務表現。

## 財務表現

(收益：4,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000港元))

(毛利：1,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1,000,000港元))

(純利：6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0,000,000港元))

因產品價格上升，上游產品、氨基酸及多元醇化工產品銷量擴大，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長約78%及約111%。雖然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有上升的壓力，但仍錄得純利約6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0,000,000港元)，上升162%。

##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1,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4,000,000港元))

(毛利：2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起，因在長春德惠新開展的上游提煉業務年產能為600,000公噸，上游產品對外的產出量及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7%及超過50%。

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上游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雖然幾乎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及其他消耗品項目均於本期間大幅上升，本集團的主要原料玉米粒的成本僅上升約14%，將上游產品的每公噸銷售成本增長固定於約23%的幅度。因此，毛利率改善至約19%(二零零七年：14%)，毛利有180%的增長。

##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3,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000港元))

(毛利：9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8,000,000港元))

由於多元醇化工產品的開發、氨基酸的銷量擴大及賴氨酸的價格上升，下游產品的收益及毛利於本期內分別大幅增長約69%及約96%。

氨基酸的總營業額約為1,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3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仍然構成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主要部份,約佔40%(二零零七年: 48%)。此外,毛利亦錄得新高,約5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34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賴氨酸產品的產出量提升以及市況改善,故此帶來強勁表現。此分部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令本集團氨基酸分部的毛利率上升約28%(二零零七年: 26%)。

作為新的收入來源,多元醇化工分部帶來約697,000,000港元的收益(二零零七年: 4,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39%(二零零七年: 毛損)。此分部帶來的毛利於本期內約為2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毛損10,000,000港元)。

主要由於集團內部增加消耗由葡萄糖玉米糖漿提煉,用以生產多元醇化工產品的結晶葡萄糖,儘管山梨醇及玉米糖漿的市場穩固,甜味劑分部的銷量仍下跌約11%。然而,主要由於山梨醇市場的回升,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570,000,000港元)及約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53,000,000港元),分別上升約9%及約4%。山梨醇分部錄得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6,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港元。

## 產品分部

憑藉上游分部的新增產能,上游產品的銷售及毛利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31%(二零零七年: 28%)及約23%(二零零七年: 17%)。

## 經營支出及稅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公佈,本集團向從事生產及銷售山梨醇產品的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收購其持有的全部權益。由收購所產生約為24,000,000港元的負商譽已確認為收入。

由於通脹以及營運規模擴大,經營開支(財務成本除外)增加超過87%。然而,透過持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經營開支佔營業額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若,為少於10%(二零零七年: 9%)。其他開支中因337調查及侵權訴訟產生的法律開支約為37,0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三倍。

由於借貸組合增加及息口上升，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74%。由於營運表現強勁，財務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預期本年度餘下日子，財務成本依然高昂。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多元醇化工分部及新增上游提煉業務的收入享有100%稅務優惠，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下降至約6%（二零零七年：1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主要鑑於產品價格上升、各種產品產能擴充及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開支，扣除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純利大有改善，增加約162%至約602,0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借貸淨額

為支持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包括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在內各個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3,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0港元）。

####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5,6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0港元），其中約2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中國的息口有上升趨勢，本期的平均息口約為7%（二零零七年：6%）。

須於一年內以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及約為4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變動主要是由於長期融資重新分類為短期融資。鑑於現有銀行的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有重大壓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鑑於去年下半年度開始營運新的上游提煉業務及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玉米儲存量較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存貨的周轉期均相對較高。於本期內該等周轉期分別減少至約52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日）及約73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日）。此外，應付賬款的周轉期則減少至約32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日），符合因應季節進行的購貨模式。

由於若干銀行借貸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及0.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顯示有輕微下滑。同時，在銀行借貸、總資產及權益沒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按(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權益總額（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及(iii)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本集團槓桿比率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約7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及約4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儘管銀行借貸及息口增加，在本集團強勁的營運表現之下，利息保障倍數（即EBIDTA除以財務成本）輕微改善至約6倍（二零零七年：5倍）。

##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

本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 本集團的架構變動

除上述向從事生產及銷售山梨醇產品的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收購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外，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所公佈，由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遼寧省經營玉米提煉廠房的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將會按代價520,000,000港元轉讓予大成糖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大成糖業約67%股權。而以上集團內部的轉讓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惟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完成辦理相關手續。

董事相信，該轉讓不僅能在玉米甜味劑業務的垂直整合下產生協同作用，更可為大成糖業及其位於遼寧省和上海的附屬公司的設施增加整體營利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化工產品包括樹脂醇、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化工品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多元醇化工品通常是石油衍生產品，因此，多元醇化工品與石油的價格關係極度密切。由於在可見的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且價格高昂，利用農產品作多元醇化工品的原料將成為可行的替代品。

本期，此等產品的銷量達到83,700公噸（二零零七年：1,000公噸），而此等產品於期間所佔的收益達到超過697,000,000港元，即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二零零七年：少於1%）。

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除本集團於長春市一座年產能為200,000公噸的多元醇化工廠房外，於長春市興隆山的全新多元醇化工生產基地現正分階段進行基礎建設工程（包括興建上游提煉廠）。預期成功落實多元醇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 氨基酸

在各種氨基酸中，賴氨酸的年度計劃產能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和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以及100,000公噸谷氨酸。該等設施可交替生產其他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同時，預計當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對飼料業所指定的添加劑比例而提升賴氨酸消耗量，賴氨酸需求量將會大幅上升。然而，由於對賴氨酸產品有持續及強大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利用所有發酵設施來生產賴氨酸產品，總年產能約為450,000公噸。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開發包括精氨酸及纈氨酸等多種其他高增值的氨基酸，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 一 宗專利侵權訴訟情況

除337調查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海牙地方法院一宗有關三項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的答辯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答辯人（本集團成員公司）侵犯了兩項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犯，以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支付原告人的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董事相信此為不正確的判決，並已就此提出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毋須就侵權賠償提呈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嶄新的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實務準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建議的最佳實務準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根據對董事所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審閱。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biochem.com>「投資者資訊」一欄。本公司二零零八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在適當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lobalbiochem.com>「投資者資訊」一欄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先生（師奇文先生為彼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